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
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31 号

建设单位：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振中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58317119

传真：/

邮编：3141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

街道南星路8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3
3.5 水源及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	15
3.7 项目变更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废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2 总结论 4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58 号）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4、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6、企业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用水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一般固废收集服务处置协议

附件 9、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708）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 号，企业于 2007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文号为报告表批复【2007】073 号；2017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企业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新增喷砂房、喷漆房、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完成后，全厂形成比例液压阀门 35000 个、比例液压机 5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20000 个、伺服液压机 8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的生产能力。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5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因数控滚筒喷砂机未上，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喷砂工序，验收产能仍为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

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

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58 号），2021 年 5 月 21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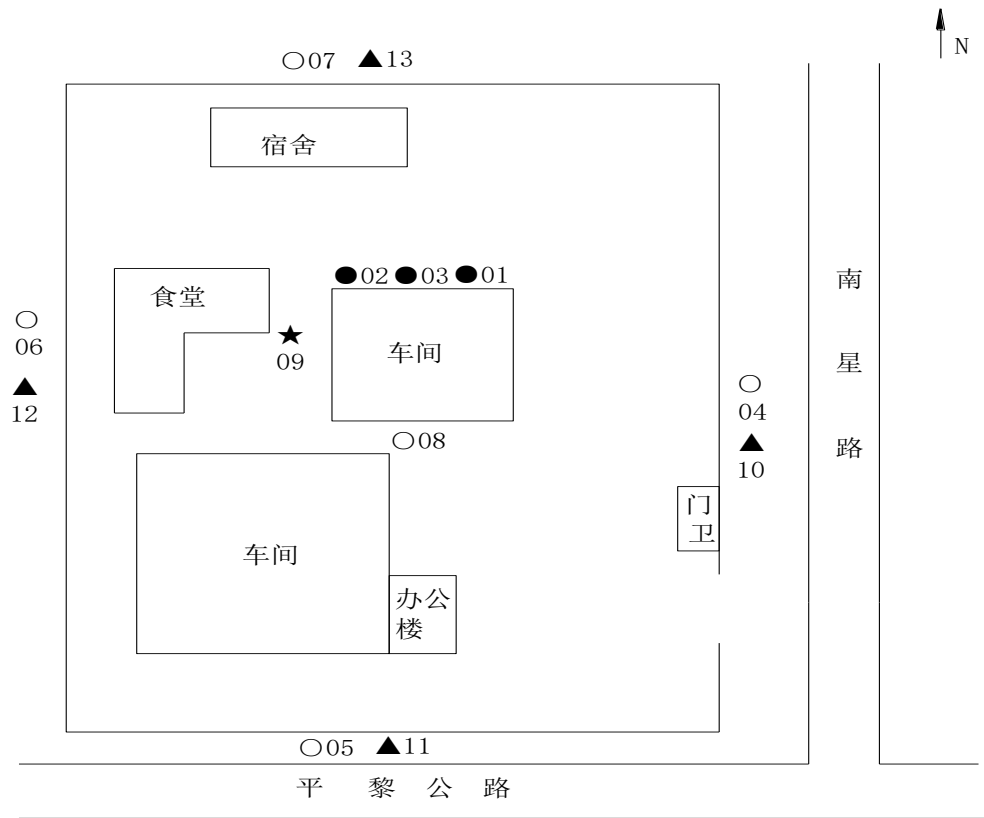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 号。项目东侧为南星路，隔路为开华物流；南侧为振中路，隔路为道路绿化；西侧为嘉善新隆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河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 号，东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置；02●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置；03●擦拭、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置；04~07○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9★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10~1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产能规模	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年	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年	一致
	比例液压机	200 台/年	比例液压机	200 台/年	
	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年	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年	
	伺服液压机	500 台/年	伺服液压机	500 台/年	
	泵系列	10000 台/年	泵系列	10000 台/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 号。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给水系统，用水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给水系统，用水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内排水已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生产厂区已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利用现有供电设施，不新增变压器。	本项目用电利用现有供电设施，不新增变压器。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食堂（只就餐，不做餐）和宿舍。	本项目利用已有食堂（只就餐，不做餐）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500 万美元	实际总投资	45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喷砂房	1	1
2	喷漆房	1	1
3	烘干房	1	1
4	升降台	2	2
5	悬臂吊	1	1
6	双工作台卧室加工中心	2	2
7	卧式加工中心	2	2
8	立式加工中心	8	8
9	CNC 精密车床	2	2
10	数控车铣复合机	2	2
11	全功能油膜式自动送料 机	6	6
12	卧式综合加工中心	1	1
13	外圆磨床	2	2
14	精密无心磨床	2	2
15	CNC 精密磨床	1	1
16	平面磨床	2	2
17	研磨机	5	5
18	圆台磨	1	1
19	排屑机	7	7
20	CNC 车床	3	3
21	CNC 自动车床	6	6
22	CNC 精密自动车床	2	2
23	CNC 数控 L 立式车床	1	1
24	普通车床	4	4
25	数控车床	11	11
26	CNC 数控车床	2	2
27	车方机	1	1
28	立式综合加工机	6	6
29	立式加工中心	7	7
30	锯床	2	2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1	双面铣床	5	5
32	滚牙机	1	1
33	自动攻牙机	1	1
34	牙攻去除机	1	1
35	空压机	6	6
36	倒角机	2	2
37	自动化装置/去毛刺机	2	2
38	三轴数控穿孔机	1	1
39	数控滚筒喷砂机	1	0
40	清洗机	4	4
41	全自动弹簧试验机（触摸屏）	1	1
42	检测仪器及辅助仪器	12	12
43	超声波仪器	1	1
44	工业打标机	3	3
45	切削液浮油净化机	1	1
46	焊接机	4	1
47	手提磨光机	2	2
48	钻床	10	10
49	行车	1	1
50	叉车	2	2
51	压力稳压器	1	1
52	数控车铣床	4	4
53	卧式加工中心	3	3
54	数控内孔磨床	2	2
55	数控外圆磨床	2	2
56	数控珩磨机	1	1
57	比例泵测试台	1	1
58	专用加工机	10	10
59	精密清洗机	2	2
60	泵体专用清洗机	1	1
61	零件清洗机	1	1
62	双精密数控搪磨机	4	4

63	比例阀测试台	1	1
64	柱塞泵测试台	1	1
65	油压缸测试台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数控滚筒喷砂机未上，本次验收不涉及喷砂工序。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后环评年消耗量（吨/年）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实际消耗量（吨）	折算全年消耗量（吨）
1	铸件	1045	5.57	836
2	棒材	100	0.53	80
3	钣金	20	0.11	16
4	不锈钢零件	10	0.0053	0.8
5	其他零件	10	0.0053	0.8
6	电机等配件	10	0.0053	0.8
7	焊丝	0.4	0.0021	0.32
8	铁砂	1	0	0
9	乳化液	14.28	0.076	11.4
10	水基工业清洗剂	6.12	0.032	4.8
11	切削液	32.64	0.174	26.11
12	水性底漆	1.1	0.0059	0.88
13	水性面漆	0.8	0.0043	0.64
14	固化剂	0.11	0.00059	0.088
15	碳氢清洗剂	0.6	0.00067	0.1
16	防锈油	0.51	0.0027	0.405
17	磨片	0.01	0.000053	0.008
18	抹布	0.096	0.00051	0.077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喷砂工序未实施，本次验收不涉及喷砂工序。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基工业清洗剂调配水、水性漆调配水、水性配枪清洗用水、乳化液配比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共 2 天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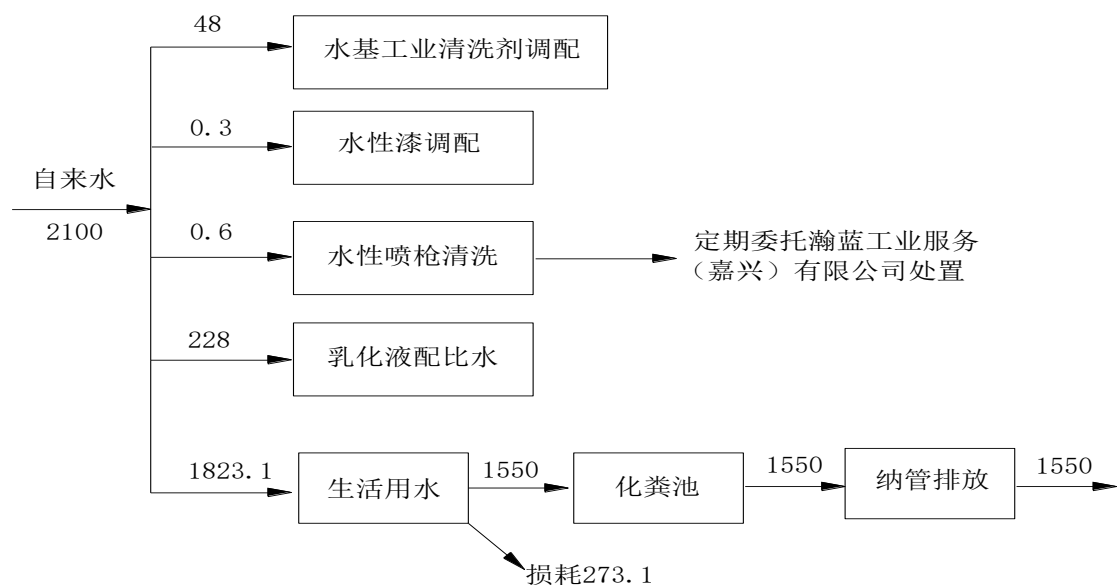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6 月 15 日	7
2021 年 6 月 16 日	7
合计（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14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共 2 天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4t，折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100t。

本项目水性喷枪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全厂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 见图3-3。



单位：t/a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比例液压阀门、比例液压机、伺服液压阀门、伺服液压机、泵系列，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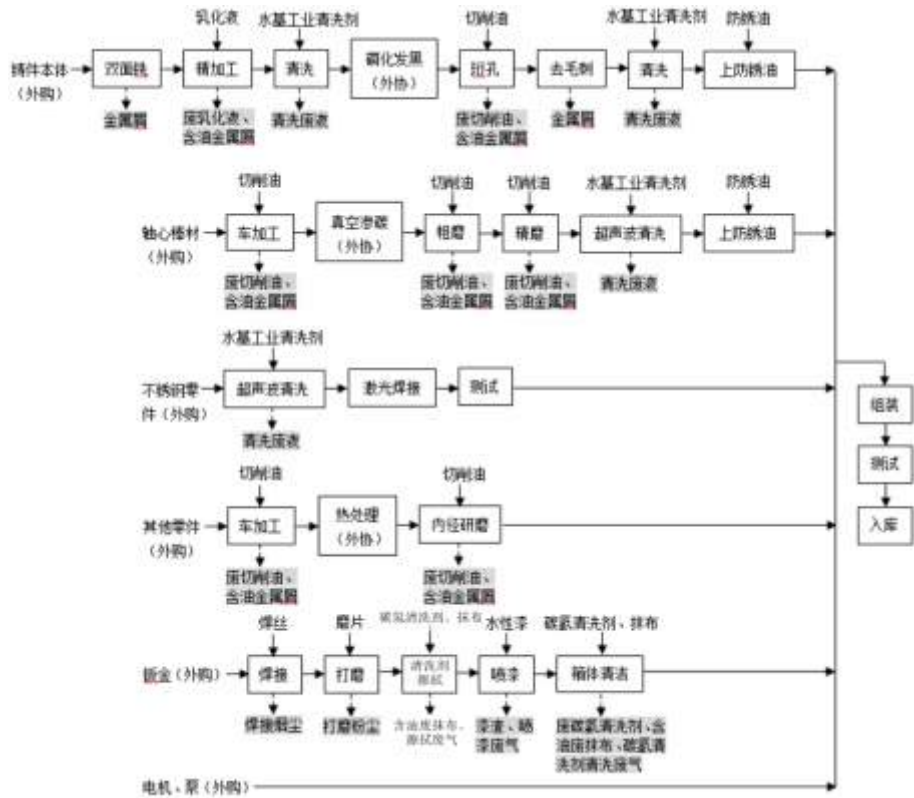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铸件本体加工：

- (1) 双面铣：外购的铸件本体经铣床或倒角机进行加工。
- (2) 精加工：利用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工件进行精加工，该过程产生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
- (3) 清洗：在清洗机中加入水基工业清洗剂，再将工件放入清洗机清洗掉油渍，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 (4) 磷化发黑（外协）：上述加工完成后的工件送有资质单位磷化发黑处理。
- (5) 珩孔：利用珩孔机对工件进行珩孔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油和含油金

屑。

(6) 去毛刺：利用去毛刺机去除工件表面毛刺。

(7) 清洗：在清洗机中加入水基工业清洗剂，再将工件放入清洗机清洗掉油渍，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2、轴心棒材加工：

(1) 车加工：外购的轴心棒材经车床或车铣复合机车加工。

(2) 真空渗碳（外协）：上述加工完成后的工件送有资质单位真空渗碳处理。

(3) 粗磨：利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粗磨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油和含油金属屑。

(4) 精磨：利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精磨加工，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油和含油金属屑。

(5) 超声波清洗：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水基工业清洗剂，再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掉油渍，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3、不锈钢零件加工：

(1) 超声波清洗：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水基工业清洗剂，将外购的不锈钢零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掉油渍，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2) 激光焊接：上述加工完成后的工件经激光焊接，该过程产生极少量烟尘。

(3) 测试：对工件进行测试。

4、其他零件加工：

(1) 车加工：外购的轴心棒材经车床或车铣复合机车加工。

(2) 热处理（外协）：上述加工完成后的工件送有资质单位热处理。

(3) 内径研磨：利用珩孔机对工件内径进行研磨，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油和含油金属屑。

5、钣金加工：

(1) 焊接：外购的钣金经焊接机焊接成型，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2) 打磨：利用打磨机将焊接位置打磨光滑，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4) 清洗剂擦拭：用抹布蘸取碳氢清洗剂，擦拭清洁工件，该过程产生含油废抹布、擦拭废气。

(5) 喷漆：在喷漆房中调配好相应油漆，对工件进行喷漆，该过程产生喷漆

废气、废过滤棉等。

（5）箱体清洁：用抹布擦拭清洁加工好的箱体。

6、组装、测试、入库：

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将相应的组件组装在一起，组装后测试，合格后入库。具体产品组装如下：

将加工好的铸件本体、轴心棒材、不锈钢零件、其他零件组装在一起成为比例液压阀门、泵系列；将加工好的上述部件，与外购的电机、泵组装在一起即为比例液压机、伺服液压机；将加工好的上述部件，与外购的电机组装在一起即为伺服液压阀门。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喷漆工序之前需擦拭的产品量很少，故在喷漆房内进行擦拭，产生的废气与喷漆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废气达标排放，且此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水性喷枪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擦拭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擦拭、喷漆、流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根 15m 排气筒 排放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装置	环境
	颗粒物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装置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装置	
工艺废气（打磨、焊接 工序以及未捕集的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臭气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擦拭、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企之晟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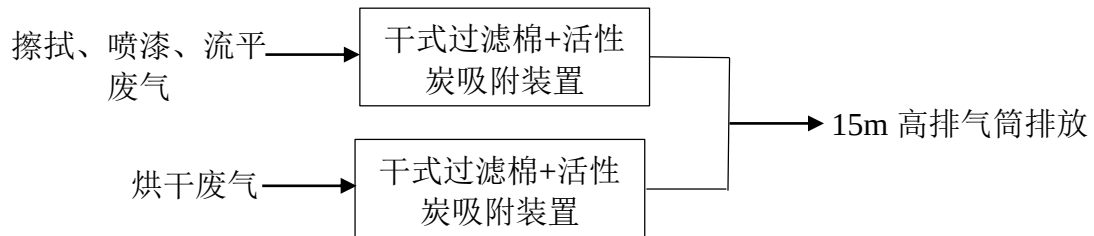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喷砂工序未实施，故暂未产生喷砂粉尘集尘灰，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废切削油、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漆渣、一般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水基型清洗剂、碳氢清洗剂、乳化液、切削液、防锈油的包装桶由嘉兴鑫荣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 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1 年 6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	5.83	0.3	集中收集后由上海 度正实业有限公司 回收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1	0.006	
3	一般废抹布	一般固废	-	0.036	0.002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4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200-08	64	4.2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嘉兴市月 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再由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责任公司安 全处置
5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900-200-08	1	0.06	
6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33.05	2.2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瀚蓝工业 服务（嘉兴）有限 公司处置
7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27.41	1.8	
8	洗枪废液	危险废物	900-256-12	0.54	0.036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嘉兴市月 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再由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责任公司安 全处置
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暂未产生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86	暂未产生	
11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72	0.0248	
12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	0.004	
13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0.622	0.041	

14	生活垃圾	-		2.25	0.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	-----	-------------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机械有限公司厂区设置专用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废抹布，如图 4-4；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面积为 100m²，危废仓库地面已涂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导流槽，用于贮存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清洗废液、废乳化液、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废抹布、漆渣，如图 4-5。



图 4-4 一般固废仓库





图 4-5 一般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8h/班，6:00~22:00），员工总人数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450 万美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生产厂区已建设施）	0
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	5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5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5
合计	6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喷砂工序	颗粒物	喷砂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暂未实施该工序。
	擦拭工序	非甲烷总烃	擦拭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擦拭过程在喷漆房进行，与喷漆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两股废气分别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分别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NH ₃ -N		
固体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由上海度正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喷砂粉尘集尘灰			喷砂工序未实施,该固废未产生。
	一般废抹布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切削油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洗枪废液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漆桶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漆渣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含油废抹布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58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	------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	本项目因数控滚筒喷砂机未上，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喷砂工序，此次验收内容仍为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擦拭废气和喷漆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擦拭废气、喷漆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表 6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1、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喷砂工序暂未实施。 2、本项目擦拭过程在喷漆房进行，与喷漆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两股废气分别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区域封闭管理；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喷砂工序未实施，故暂未产生喷砂粉尘集尘灰，目前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废切削油、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漆渣、一般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上海度正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一般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③清洗废液、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④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漆渣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⑤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15 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颗粒物	20mg/m ³	/	15 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无量纲）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3691t/a、CODcr0.185t/a、NH₃-N0.019t/a、烟粉尘 0.047/a、VOCs0.261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58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47t/a、VOCs0.26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擦拭、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L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9
丁征宇	评价员	已考核	/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江祎君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8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6 月 15 日	8.3	8.3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5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7.1	27.4	0.5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05	3.09	0.6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0	43	3.6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28	2.29	0.22%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6 月 16 日	8.5	8.5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63	264	0.19%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5.7	25.5	0.39%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61	3.65	0.5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1	53	1.92%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20	2.16	0.92%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70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6 月 1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6 月 1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1.6.15		2021.6.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比例液压阀门	54 个	81.0%	54 个	81.0%	20000个 /年	66 个
2	比例液压机	0.54 个	81.0%	0.55 个	82.5%	200台/ 年	0.66 台
3	伺服液压阀门	27 个	81.0%	27 个	81.0%	10000个 /年	33 个
4	伺服液压机	1.34 台	80.4%	1.36 台	81.6%	500台/ 年	1.6 台
5	泵系列	27 台	81.0%	27 台	81.0%	10000台 /年	33 台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因数控滚筒喷砂机未上，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喷砂工序，验收范围仍为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	2021.6.15	8:17	微黄、微浑	8.4	248	28.2	3.00	45	2.08

口		11:30	微黄、微浑	8.4	257	28.8	3.14	50	2.11
		13:05	微黄、微浑	8.3	242	29.9	2.90	41	2.16
		15:26	微黄、微浑	8.3	250	27.1	3.05	40	2.28
			微黄、微浑	8.3	250	27.4	3.09	43	2.29
平均值/范围				8.3~8.4	249	28.3	3.04	44	2.1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6.16	8:35	微黄、微浑	8.5	278	27.8	3.69	59	2.25
		11:10	微黄、微浑	8.4	285	26.4	3.79	63	2.20
		13:03	微黄、微浑	8.4	265	26.7	3.49	54	2.18
		15:46	微黄、微浑	8.5	263	25.7	3.61	51	2.20
			微黄、微浑	8.5	264	25.5	3.65	53	2.16
平均值/范围				8.4~8.5	271	26.4	3.64	56	2.2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708）。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6.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8.6	28.6	28.7
烟气流速	m/s	9.6	9.7	9.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709	10847	108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8.2	2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5		
	排放速率	kg/h	0.266	0.306	0.28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1	5.70	5.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57		
	排放速率	kg/h	6.11×10^{-2}	6.18×10^{-2}	5.7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1×10^{-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6.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9.2	29.0	29.5	
烟气流速	m/s	8.1	8.2	8.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013	4056	40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5.2	18.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3		
	排放速率	kg/h	7.26×10^{-2}	6.17×10^{-2}	7.53×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9×10^{-2}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1.6.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擦拭、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0.8	30.8	30.9	/	/
烟气流速		m/s	17.3	17.4	17.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058	15142	1512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	1.1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1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1.82×10 ⁻²	1.66×10 ⁻²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2.37	1.92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9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²	3.59×10 ⁻²	2.90×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1.6.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9.4	29.6	29.7
烟气流速		m/s	9.6	9.7	9.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698	10768	108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5.5	24.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2		
	排放速率	kg/h	0.273	0.275	0.26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8	5.03	4.8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3		
	排放速率	kg/h	4.58×10^{-2}	5.42×10^{-2}	5.3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0×10^{-2}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1.6.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9.8	28.9	28.8
烟气流速		m/s	8.1	8.2	8.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985	4065	409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8.9	19.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6		

	排放速率	kg/h	6.73×10^{-2}	7.68×10^{-2}	8.1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2×10^{-2}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6.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擦拭、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1.4	31.6	31.6	/	/
烟气流速		m/s	17.3	17.4	17.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023	15074	15049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	1.1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1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81×10 ⁻²	1.66×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71×10 ⁻²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5	1.53	2.62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2.17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²	2.31×10 ⁻²	3.94×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3.26×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708）。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1。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	西	2.2	31.4	99.8	多云
2021 年 6 月 16 日	北	2.4	29.8	100.2	多云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6.15）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臭气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2.35	0.233	<10
厂界南		1.89	0.167	<10
厂界西		2.64	0.117	<10
厂界北		1.91	0.133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2.26	0.217	<10
厂界南		1.02	0.150	<10
厂界西		1.08	0.117	<10
厂界北		1.29	0.183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95	0.183	<10
厂界南		0.96	0.150	<10
厂界西		1.12	0.100	<10
厂界北		1.33	0.117	<1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33	0.233	<10
厂界南		1.29	0.150	<10
厂界西		1.13	0.100	<10
厂界北		1.30	0.117	<10
日最大值		2.64	0.233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6.16）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15	0.117	<10
厂界南		1.42	0.200	<10
厂界西		1.15	0.133	<10
厂界北		1.35	0.100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00	0.133	<10
厂界南		0.89	0.250	<10

厂界西		1.09	0.150	<10
厂界北		1.23	0.133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39	0.167	<10
厂界南		1.43	0.217	<10
厂界西		1.09	0.133	<10
厂界北		1.28	0.117	<10
厂界东		1.27	0.117	<10
厂界南	第四频次	1.36	0.233	<10
厂界西		1.01	0.117	<10
厂界北		1.01	0.100	<10
日最大值		1.43	0.250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708）。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9-12。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6.15）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86	2.67
		3.14	
		3.02	
	第二频次	2.79	2.44
		1.83	
		2.70	
	第三频次	2.90	2.61
		2.50	
		2.42	
	第四频次	2.70	

		2.93	2.81
		2.80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6.16)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小时平均值 (mg/m³)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78	2.55
		2.65	
		3.22	
	第二频次	2.62	2.86
		2.66	
		3.31	
	第三频次	3.28	3.09
		3.19	
		2.81	
	第四频次	3.25	2.98
		2.58	
		3.11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708）。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6.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5	60	65	达标

厂界南	2021. 6.16	车间生产性 车间噪声	14:39	56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 车间噪声	14:48	56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 车间噪声	14:53	62	65	达标
厂界东		车间生产性 车间噪声	11:18	59	65	达标
厂界南	2021. 6.16	车间生产性 车间噪声	11:11	58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 车间噪声	11:23	57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 车间噪声	11:29	62	65	达标
厂界东		车间生产性 车间噪声	11:29	62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708）。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水量约 21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 150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全厂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60mg/L、氨氮 27.4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接管排放量	0.390	0.041
全厂入外环境排放量	0.075	0.008

综上表所列，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390 吨/年、氨氮 0.041 吨/年，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5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

3、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擦

拭、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71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04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41 吨/年。

4、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擦拭、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3.21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7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7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3691t/a、CODcr0.185t/a、NH₃-N0.019t/a、烟粉尘 0.047/a、VOCs0.261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58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47t/a、VOCs0.261t/a。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500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75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8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粉尘 0.041t/a、VOCs0.077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擦拭、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1.6.15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6.01×10^{-2}	/	/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6.99×10^{-2}	/	/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16×10^{-2}	75.7%
	2021.6.16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10×10^{-2}	/	/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7.52×10^{-2}	/	/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26×10^{-2}	74.2%
	2021.6.15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287	/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1.71×10^{-2}	94.0%
	2021.6.16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272	/	/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1.71×10^{-2}	93.7%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擦拭、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75.7%、74.2%，基本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75%的处理效率；颗粒物分别为 94.0%、9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喷砂工序未实施，故暂未产生喷砂粉尘集尘灰，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废切削油、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漆渣、一般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上海度正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废抹布收集后外售处理；清洗废液、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漆渣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3691t/a、CODcr0.185t/a、NH₃-N0.019t/a、烟粉尘 0.047/a、VOCs0.261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58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47t/a、VOCs0.261t/a。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500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75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8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粉尘 0.041t/a、VOCs0.077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擦拭、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75.7%、74.2%，基本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75%的处理效率；颗粒物分别为 94.0%、93.7%。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阶段性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34-03-149767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阶段性）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之晟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之晟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美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5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6617162174		验收时间		2021.6.15~6.16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			+0.15		
	化学需氧量									0.075			+0.075		
	氨氮									0.008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41				0.047			+0.04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7				0.261		+0.07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58号

送审单位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
批复意见:	2020-330421-34-03-149767 关于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 号,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项目,规模为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47t/a; VOCs 0.261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和擦拭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擦拭废气、喷漆废气排放执行 DB33/714-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表 6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分队负责督促。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善) 2021 年 5 月 21 日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喷砂房	1
2	喷漆房	1
3	烘干房	1
4	升降台	2
5	悬臂吊	1
6	双工作台卧室加工中心	2
7	卧式加工中心	2
8	立式加工中心	8
9	CNC 精密车床	2
10	数控车铣复合机	2
11	全功能油膜式自动送料机	6
12	卧式综合加工中心	1
13	外圆磨床	2
14	精密无心磨床	2
15	CNC 精密磨床	1
16	平面磨床	2
17	研磨机	5
18	圆台磨	1
19	排屑机	7
20	CNC 车床	3
21	CNC 自动车床	6
22	CNC 精密自动车床	2
23	CNC 数控 L 立式车床	1
24	普通车床	4
25	数控车床	11
26	CNC 数控车床	2
27	车方机	1
28	立式综合加工机	6
29	立式加工中心	7
30	锯床	2



31	双面铣床	5
32	滚牙机	1
33	自动攻牙机	1
34	牙攻去除机	1
35	空压机	6
36	倒角机	2
37	自动化装置/去毛刺机	2
38	三轴数控穿孔机	1
39	数控滚筒喷砂机	0
40	清洗机	4
41	全自动弹簧试验机（触摸屏）	1
42	检测仪器及辅助仪器	12
43	超声波仪器	1
44	工业打标机	3
45	切削液浮油净化机	1
46	焊接机	1
47	手提磨光机	1
48	钻床	10
49	行车	1
50	叉车	2
51	压力稳压器	1
52	数控车铣床	4
53	卧式加工中心	3
54	数控内孔磨床	2
55	数控外圆磨床	2
56	数控珩磨机	1
57	比例泵测试台	1
58	专用加工机	10
59	精密清洗机	2
60	泵体专用清洗机	1
61	零件清洗机	1
62	双精密数控搪磨机	4
63	比例阀测试台	1
64	柱塞泵测试台	1

65	油压缸测试台	1
----	--------	---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年
2	比例液压机	200 台/年
3	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年
4	伺服液压机	500 台/年
5	泵系列	10000 台/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实际消耗量（吨）
1	铸件	5.57
2	棒材	0.53
3	钣金	0.11
4	不锈钢零件	0.0053
5	其他零件	0.0053
6	电机等配件	0.0053
7	焊丝	0.0021
8	铁砂	0
9	乳化液	0.076
10	水基工业清洗剂	0.032
11	切削液	0.174
12	水性底漆	0.0059
13	水性面漆	0.0043
14	固化剂	0.00059
15	碳氢清洗剂	0.00067
16	防锈油	0.0027
17	磨片	0.000053
18	抹布	0.0005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6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0.3	集中收集后由上海度正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06	
3	一般废抹布	一般固废	0.0024	
4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4.2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5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0.06	
6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2.2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7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1.8	
8	洗枪废液	危险废物	0.036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11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0.0248	
12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04	
13	漆渣	危险废物	0.041	
14	生活垃圾		0.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全厂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共 2 天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6 月 15 日	7
2021 年 6 月 16 日	7

企业确认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比例液压阀门 20000 个、比例液压机 200 台、伺服液压阀门 10000 个、伺服液压机 500 台、泵系列 10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6 月 15 日 比例液压阀门：54 个 比例液压机：0.54 个 伺服液压阀门：27 个 伺服液压机：1.34 台 泵系列：27 台 2021 年 6 月 16 日 比例液压阀门：54 个 比例液压机：0.55 个 伺服液压阀门：27 个 伺服液压机：1.36 台 泵系列：27 台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服务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虔正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单位（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善发改核准【2019】311 号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发【2018】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袋等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置，乙方通过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安全处置。

乙方向甲方按市场行情价支付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或仓库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干净整洁，做好三防措施。
2. 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分类存放，并作好相应标志标识。
3. 甲方负责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接乙方业务人员，并负责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的安全申报和资料档案的建设工作。
4. 甲方必须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交接工作，每次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一般固体废物收运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应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等器械协助装车工作。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废物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派专人为甲方的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进行指导服务,协助指导产废企业进行固体废物安全转移;系统申报、转移联单、“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甲方派专人负责对接。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般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签约处置量(吨)	备注
1	金属边角料	时实市场行情	120	
2	废包装材料	时实市场行情	12	
3				

1.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合理调配运输车辆,及时安排收运。

2. 合同签订后,费用每季结算一次,由双方业务负责人员对接确认。

3. 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置价格。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备。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实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电话： 186 2195 0813

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嘉兴鑫荣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桶装机油、液压油、切削液、水基型洗清剂、乳化液、切削油、防锈油等，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旧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05.01 起；
-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 1、 甲方将机油、液压油、切削液、水基型洗清剂、乳化液、切削油、防锈油等使用后产生的旧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 放置暂存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乙方职责：

- 1、 乙方利用每次送机油、液压油、切削液、水基型洗清剂、乳化液、切削油、防锈油等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 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7.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编号:

委托方: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 号

受托方: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

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三)如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见附件(二)

(三)乙方收款资料: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3401010400356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

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预收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甲方每年需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交换中心备案一次)。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四)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协议,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协议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告知函》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陈诚

收运联系人: 陈诚

联系电话: 15957346213

传 真:

客服热线: 0573-85625200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 _____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吨	塑料吨桶	物化
2	清洗废液	900-007-09	吨	塑料吨桶	物化

甲方盖章: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魏塘街道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104-64

本合同于2021年4月2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8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0]76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 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 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 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 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 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 并全程陪同, 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 乙方单独实施运输,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常雷, 电话: 13758317119;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陈相, 电话: 15858373808;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 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 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 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 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 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 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4月26日至2022年04月25日止。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常雷

联系电话：13758317119

2021年4月2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5668373808

2021年4月2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1年4月26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魏塘街道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104-64

本合同于2021年4月2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8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 5000元 (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2	桶装	非包年合同	4500	(含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切削油	900-249-08	2	桶装		4500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0.2	托盘		5000	
4	漆渣	900-252-12	1.5	吨袋		6000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2	吨袋		60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吨袋		5100	
7	洗枪废液	900-256-12	1	吨桶		6000	
8	含油抹布	900-041-49	0.1	吨袋		6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6617162174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8号

电话: 0573-89110678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帐号: 50133000392771523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 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 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 乙方开据收据, 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 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 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 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常雷

联系电话：13758317119

2021年4月2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375808

2021年4月2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003438

2021年4月26日



报告编号: HJ-210708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福德受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 号		
受检单位	嘉善福德受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6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	西	2.2	31.4	99.8	多云
2021 年 6 月 16 日	北	2.4	29.8	100.2	多云

表 4-1、2021 年 6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8.6	28.6	28.7
烟气流速		m/s	9.6	9.7	9.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709	10847	108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8.2	26.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5		
	排放速率	kg/h	0.266	0.306	0.28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1	5.70	5.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57		
	排放速率	kg/h	6.11×10^{-2}	6.18×10^{-2}	5.7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1×10^{-2}		

表 4-2、2021 年 6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9.2	29.0	29.5
烟气流速		m/s	8.1	8.2	8.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013	4056	40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5.2	18.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3		
	排放速率	kg/h	7.26×10^{-2}	6.17×10^{-2}	7.53×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9×10^{-2}		



表 4-3、2021 年 6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擦拭、喷漆、流平、烘干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0.8	30.8	30.9	/
烟气流速		m/s	17.3	17.4	17.4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058	15142	15120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	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			/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1.82×10 ⁻²	1.66×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9	2.37	1.9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9			/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²	3.59×10 ⁻²	2.9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

表 4-4、2021 年 6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擦拭、喷漆、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9.4	29.6	29.7
烟气流速		m/s	9.6	9.7	9.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698	10768	108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5	25.5	24.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2		
	排放速率	kg/h	0.273	0.275	0.26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28	5.03	4.8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73		
	排放速率	kg/h	4.58×10 ⁻²	5.42×10 ⁻²	5.3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0×10 ⁻²		



表 4-5、2020 年 6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9.8	28.9	28.8
烟气流速		m/s	8.1	8.2	8.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985	4065	40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8.9	19.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6		
	排放速率	kg/h	6.73×10 ⁻²	7.68×10 ⁻²	8.1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2×10 ⁻²		

表 4-6、2021 年 6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擦拭、喷漆、流平、烘干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1.4	31.6	31.6	/
烟气流速		m/s	17.3	17.4	17.3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023	15074	1504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	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			/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81×10 ⁻²	1.66×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5	1.53	2.6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7			/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²	2.31×10 ⁻²	3.94×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6×10 ⁻²			/



表 5-1、2021 年 6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恶臭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2.35	0.233	<10
厂界南○05		1.89	0.167	<10
厂界西○06		2.64	0.117	<10
厂界北○07		1.91	0.133	<10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2.26	0.217	<10
厂界南○05		1.02	0.150	<10
厂界西○06		1.08	0.117	<10
厂界北○07		1.29	0.183	<10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0.95	0.183	<10
厂界南○05		0.96	0.150	<10
厂界西○06		1.12	0.100	<10
厂界北○07		1.33	0.117	<10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1.33	0.233	<10
厂界南○05		1.29	0.150	<10
厂界西○06		1.13	0.100	<10
厂界北○07		1.30	0.117	<10

表 5-2、2021 年 6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恶臭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1.15	0.117	<10
厂界南○05		1.42	0.200	<10
厂界西○06		1.15	0.133	<10
厂界北○07		1.35	0.100	<10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1.00	0.133	<10
厂界南○05		0.89	0.250	<10
厂界西○06		1.09	0.150	<10
厂界北○07		1.23	0.133	<10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恶臭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1.39	0.167	<10
厂界南○05		1.43	0.217	<10
厂界西○06		1.09	0.133	<10
厂界北○07		1.28	0.117	<10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1.27	0.117	<10
厂界南○05		1.36	0.233	<10
厂界西○06		1.01	0.117	<10
厂界北○07		1.01	0.100	<10

表 5-3、2021 年 6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8	第一频次	1.86	2.67
		3.14	
		3.02	
车间通风口○08	第二频次	2.79	2.44
		1.83	
		2.70	
车间通风口○08	第三频次	2.90	2.61
		2.50	
		2.42	
车间通风口○08	第四频次	2.70	2.81
		2.93	
		2.80	



表 5-4、2021 年 6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8	第一频次	1.78	2.55
		2.65	
		3.22	
车间通风口○08	第二频次	2.62	2.86
		2.66	
		3.31	
车间通风口○08	第三频次	3.28	3.09
		3.19	
		2.81	
车间通风口○08	第四频次	3.25	2.98
		2.58	
		3.11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6.15	8:17	微黄、微浑	8.4	248	28.2	3.00	45	2.08
		11:30	微黄、微浑	8.4	257	28.8	3.14	50	2.11
		13:05	微黄、微浑	8.3	242	29.9	2.90	41	2.16
		15:26	微黄、微浑	8.3	250	27.1	3.05	40	2.28
			微黄、微浑	8.3	250	27.4	3.09	43	2.29
	2021.6.16	8:35	微黄、微浑	8.5	278	27.8	3.69	59	2.25
		11:10	微黄、微浑	8.4	285	26.4	3.79	63	2.20
		13:03	微黄、微浑	8.4	265	26.7	3.49	54	2.18
		15:46	微黄、微浑	8.5	263	25.7	3.61	51	2.20
			微黄、微浑	8.5	264	25.5	3.65	53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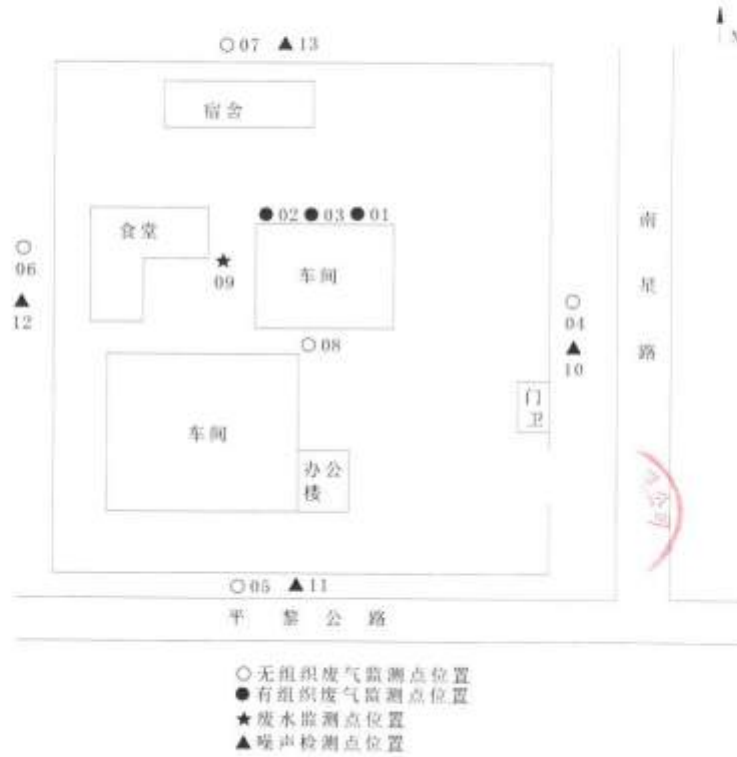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10	2021.6.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5	60	/	/	/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9	56	/	/	/	/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8	56	/	/	/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3	62	/	/	/	/
厂界东▲14	2021.6.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18	59	/	/	/	/
厂界南▲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11	58	/	/	/	/
厂界西▲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23	57	/	/	/	/
厂界北▲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29	62	/	/	/	/



嘉善福德曼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1.6.25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1.6.25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6.25